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议案

我们认为，承担本次评估的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且具有为本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出具专业意见的能力。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极众智能与极众电子等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关于提名王志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贵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达到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提名王志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贵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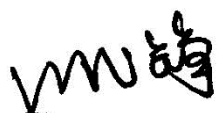
三、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CIG 美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褚君浩



姚铮



任远

2019年12月27日